

# 盐池县财政局文件

盐财（农）指标〔2023〕517号

##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小杂粮种植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、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盐财农指标〔2023〕157号）、农业农村局《关于解决 2023 年小杂粮种植补助资金的请示》（盐农发〔2023〕298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就业中心 2023 年百万移民（就业帮扶）项目资金 19.85 万元予以收回调整使用，本次下达的资金用于 2023 年脱贫户小杂粮种植补助资金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坚决杜绝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

资金等行为，否则将依据有关法规和制度严肃查处。

二、请你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表（附件）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此项资金请列入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5 - 生产发展”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3 -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30310 -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”。

附件：2023 年脱贫户小杂粮种植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# 盐池县2023年脱贫户小杂粮产业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*李福东*

项目名称		2023年小杂粮产业项目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	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	
市、县（区）级主管部门		盐池县农业农村局		
项目资金		563.854655万元		
绩效目标	用于脱贫户荞麦、谷子和糜子等小杂粮种植补助，补助标准40元/亩，补助面积不少于14万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2023年小杂粮种植面积	≥14万亩
		质量指标	资金发放到位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兑付时限	2023年12月底
		成本指标	补贴标准	脱贫户40元/亩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脱贫户增收	增收明显
		生态效益指标	露天秸秆焚烧	不发生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脱贫户小杂粮种植积极性	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满意度	≥95%



